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文化
出版
pgrade!
盈度再升級
政法
也能輕鬆讀
老師開講
料適用
upgrade!
upgrade!
upgrade!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 第1658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軍審法8.15施行 各級法院順利接收第一階段移送軍法案件
賴院長訪視宜院 期許依法審判 實現公義
司法院研討工程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
司法院研商制定竊盜罪量刑參考表
2.3 張永宏／日本裁判員制度4年成果與展望 以統計資料及檢討報告書為中心（上）
4 高雄地院試辦醫療調解、專家諮詢及鑑定
嘉義地院舉辦102年第2次模擬觀審法庭

人權保障新頁

軍審法8.15施行 各級法院順利接收第一階段移送軍法案件

司法院妥適規劃接收流程、分案字軌及設置專庭等事宜 並研訂注意事項 完成歷史性任務

【本刊訊】軍事審判法於8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部分條文，8月13日總統公布；8月15日上午10時50分，法院接辦軍事法院第一階段移送的軍法案件已全部順利完成，總計接辦案數177件、被告人數217人次、卷宗1149宗、贓證物255件，並接押審判中羈押被告15人，完成歷史性任務。

本次軍事審判法修正，採「修法一次到位・施行分二階段」方式，違反陸海空刑法第44條凌虐部屬罪、第45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第46條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76條第1項各罪之軍法案件，於第一階段生效日（8月15日），移送法院審判；其餘案件於公布修正後5個月（103年1月13日），再移送法院審判。

8月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司法院即密集與國防部聯繫，由國防部將符合第一階段移送之軍法案件列冊（含起訴書、判決書）送司法院。司法院除過濾分析符合第一階段移送之案件及應接辦之法院，並迅速研訂「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劃接收軍法案件流程等，以及編製「法院辦理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手冊」；同時規劃分案字軌，新增「軍訴」、「軍易」「軍上」等，以應業務所需。另規劃「軍事專業法庭」之設置，請各法院於8月15日前，成立2庭（股）至3庭（股）軍事專業法庭（股）及選出承辦法官。法官學院也增開軍事專業法庭法官在職訓練課程，強化法官有關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的專業知識及審理軍法案件的職能。在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的有限時間內，司法院完成配套措施之規劃、建置，以利各級法院順利接收軍法案件，軍事專業法庭法官得以妥適處理軍法案件。

8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當日，司法院舉辦「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第一階段軍法案件移送法院接辦事宜會議」，邀集一、二審法院及國防部會商案件移送法院接辦事宜，國防部特別指派法律事務司梁少康上校、最高軍事法院庭長、高等軍事法院審判官、地方軍事法院院長、庭長與會。會中獲致關於處理軍法案件移交的13項結論，完善規劃案件移交之各項流程及細節。

賴浩敏院長在會中特別感謝各軍事法院的鼎力協助，也對各軍事法院在軍事審判崗位的努力和付出，表達最崇高的敬意。賴院長並指出，司法院是憲法上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對於這項修法，責無旁貸，全力配合，相關法院也絕對有能力接受軍事法院移送案件的審判；此次修法，是軍中司法人權保障的新里程碑，各級法院一定全力以赴，事先做好聯繫準備工作，無論是案卷的移送、贓證物的點交、人犯的接押、通緝的銜接發布等，務必做到滴水不漏，無縫接軌。

8月15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日，在各級法院動員法官87人、書記官88人、行政人員124人，與國防部緊密通力合作下，於上午10時50分順利完成案件移交，總計177案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分院、臺北地院等23所法院接收；15名羈押被告分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分院、高雄地院及桃園地院，當日亦經各該法院法官審查，全部裁定羈押。

第一階段軍法案件之移送工作，在相關機關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跨出司法權一元化的一大步。

促進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商制定竊盜罪量刑參考表

【本刊訊】司法院於8月14日召開「制定竊盜罪量刑參考表」會議，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陳玉書教授、法務部洪三峯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余麗貞檢察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池泰毅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王珽顯律師、台北律師公會被害人保護委員會陳淑貞主任委員，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暨各分院法官與司法院統計處同仁等共同討論竊盜交通工具、現金犯罪之量刑參考表之適當刑度範圍。

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妥適量刑的期望，以半年為期陸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目前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等罪之量刑資訊系統。為使量刑改革精益求精，乃進一步嘗試針對竊盜交通工具、現金之犯罪，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擬制「量刑參考表」，並請審、檢、辯、學及社會團體等共同參與建議，提供法官更客觀、多元、有效率的量刑參考資訊，俾竊盜交通工具、現金犯罪之量刑更符合社會公義、公平，並達到預防犯罪及減少量刑歧異之目的。

與會人員分別由不同領域、觀點提供意見，建議法官對侵入住宅竊盜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的恐懼，宜加重量刑；注意審酌被竊的財物若為被害人之謀生工具，導致生活不便或謀生困難時，亦應酌量加重其刑；並期於判決書內敘明財產價值，以利量刑公平；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戀物癖等癮疾而犯竊盜罪者，除處刑外，宜輔以強制工作或強制治療，以提升刑罰的功能等。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2年8月16日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司法院102年8月15日訂定「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司法院102年8月14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 司法院102年8月13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更多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宜院 期許依法審判 實現公義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8月12日率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人事處梁宏哲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等，訪視宜蘭地院，慰勉同仁並聽取建言。

賴院長訪視時，適逢多位媒體記者於宜院採訪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案件移交及法院因應措施等問題，賴院長表示：軍法案件移送法院辦理，依現況不能說沒有難度，法官對於軍法案件縱然不太熟悉，但透過訓練與教育應可很快進入狀況。

賴院長隨後至宜院各辦公室巡視並慰勉同仁；接著與宜院庭長、法官茶敘，提醒同仁保持身心健康愉快，才能作好審判工作，並肯定自我，秉著良心依法審判，作到俯仰無愧，以求實現社會公義。賴院長並表示，對於社會上給予司法的不同評價要勇於面對，法官的判決及量刑要考量社會及人民的期待，他也將繼續致力於維護審判獨立。

宜院劉壽嵩院長也針對庭長、法官職務調動、司法事務官缺額未能補足及蘭陽地區因安置機構困境造成少年安置困難等司法行政事項提出報告；刑事庭陳玉雲庭長則反應東部各法院網路連線速度緩慢問題，均獲一一回應。

最後，賴院長一行前往宜院羅東辦公室，瞭解該院少家法庭運作情形，並對相關同仁用心付出予以肯定與鼓勵。

精進專業知能

司法院研討工程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

【本刊訊】為增進法官對工程侵權行為因果關係之瞭解，司法院於8月16日舉辦「工程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研討會」，由最高法院蕭亨國庭長主持，邀請政治大學黃立教授主講「從歐洲侵權行為法觀點解析工程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同校顏玉明副教授與談。

蕭庭長致詞表示，法官於審判實務上處理很多工程糾紛案件，本次邀請二位具工程法律專長之學者分享心得，並提供因果關係判斷之其他面向思維，應有助法官審判工作。

黃教授首先概述侵權行為法上因果關係，說明條件說、相當因果關係說及其舉證責任，並介紹「新相當因果關係說」之發展，除從事自然科學之因果關係審查外，進一步對如何導致損害發生，從事法律評價之審查。另自歐洲侵權行為法基本原則介紹競合、替代、潛在、累積、不確定之部分及受害人範圍內不明等其他補充條件說之因果關係類型，以及特殊領域對因果關係認定的放寬，如美國法上市場佔有率責任及德國環境責任法、基因科技法等原因推定理論。黃教授復以法院實際案例來說明各種工程承攬關係所生侵權責任問題，講解專業精闢。

顏副教授則自因果關係之條件要素、法律上的因果關係與合理歸因及多重因果關係，探討實務上多例因工程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因果關係判斷，見解相當寶貴。